

饶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申报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项目的通知

各镇政府并转相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根据《广东省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县统筹 30 万元用于推进我县消费扶贫“双创”基地建设，现就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县域内县级以上（含县级）消费扶贫“双创”基地建设。

二、本次申报项目具体要求见《广东省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的通知》。

三、项目申报采用书面申报方式，受理申报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报的项目请严格按照涉农资金相关规定管理，切实加

强资金绩效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县扶贫办电话：7806131；邮箱：rp1072@vip.126.com。

附件：广东省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的通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农〔2020〕41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0〕11 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报送 2020 年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计划的函》（粤农农计〔2020〕15 号）及有关补充说明，现将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 2020 年度“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国家和省级扶贫改革试验试点、消费扶贫“双创”基地建设等扶贫领域重点工作，奖补珠三角 7 市吸纳外省务工贫困人口，以及支持受疫情

影响的有脱贫攻坚任务的县（市、区）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消费扶贫及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具体请根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有关规定使用。

二、请各地级以上市及时将资金（含市本级）分配下达到有关县（市、区，不设县的地级市下达到基层），并将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不设县的地级市下放到基层）。各县（市、区）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三、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安排表

2.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安排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363,930,000.00	
各市合计						220,750,000.00	
广州市小计	601					5,860,000.00	
广州市	601001	890-2020-XMZC-2801-01-0106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5,860,000.00	资金由市级分解到县（市、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860,000.00	
深圳市小计	602					7,230,000.00	
深圳市	602001	890-2020-XMZC-2801-01-0082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7,230,000.00	资金由市级分解到县（市、区），其中深圳合作区102万元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230,000.00	
珠海市小计	603					670,000.00	
珠海市	603001	890-2020-XMZC-2801-01-0042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670,000.00	资金由市级分解到县（市、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70,000.00	
汕头市小计	604					15,160,000.00	
汕头市	604001	890-2020-XMZC-2801-01-0041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0	资金由市级分解到县（市、区），含省直管县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英德市	618004	890-2020-XM2C-2801-01-0094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9,2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220,0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618007	890-2020-XM2C-2801-01-0029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0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90,0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618008	890-2020-XM2C-2801-01-0070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1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150,000.00	
信丰县	619003	890-2020-XM2C-2801-01-0003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3,7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700,000.00	
普宁市	620004	890-2020-XM2C-2801-01-0093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5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40,000.00	
揭西县	620005	890-2020-XM2C-2801-01-0044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3,6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630,000.00	
惠来县	620006	890-2020-XM2C-2801-01-0057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4,690,000.00	